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23號

原　　告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

　　黃思維律師

被　　告　鄭焜中

訴訟代理人　鄭洋一律師

　　黃詩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雖被告稱本件屬勞動事件，應由勞動專庭處理等詞，惟查本件原告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收受票款受有之不當得利，非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之勞動事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現任經營團隊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起接手經營公司，被告於109年7月間向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告以原告：訴外人即被告父親鄭勝勳（別名鄭哲榮，已歿）曾為原告公司之員工，鄭勝勳將原告積欠之業務獎金，留給被告當作投資，後經雙方結

算借貸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610萬元，嗣鄭勝勳將該筆金錢債權讓與被告，因而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云云。惟系爭本票金額非小，經原告人員查詢公司相關人事資料或財報資料，查無鄭勝勳之任職資料，亦無被告所稱投資、借貸等相關會計憑證，系爭本票發票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訴外人廖明輝，而廖明輝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涉有背信情事，是廖明輝以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之行為，是否得逕為認定原告與被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尚非無疑，原告於109年8月間與被告協商解決方案，然被告除系爭本票外，並無法提出其他之書面證據，作為與原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詎被告於109年8月25日將系爭本票提示兌現，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該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1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且相關資料都存於原告，又鄭勝勳任職原告公司27年來，均將業績獎金與年終獎金以員工優惠福利存款方式存於原告，再由原告以員工福利信託或儲蓄信託向銀行辦理相關業務，因此27年來均無領取年終獎金之紀錄，而原告則以定期換票方式保障員工即鄭勝勳之權益，惟因年代久遠，僅尋得原告曾簽發予鄭勝勳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可證，票載金額即為3610萬元，即等同於本件請求金額，且於94年時鄭勝勳顧慮若連本帶利繼續滾利息，恐會對原告造成負擔，因此即自94年起固定每月將利息取回，並指定存入訴外人即鄭勝勳之配偶鄭彭貴美名下，於108年起改匯入被告名下，均足以證明有原因關係存在，絕無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現金或國泰世華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於63年1月19日設立登記，廖明輝曾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期間自93年6月15日起至107年12月5日止。

㈡原告曾簽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本票予鄭勝勳。

㈢原告曾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經被告於109年8月25日向銀行提示上開本票，並自原告於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之帳戶（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全數兌現。

四、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61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予被告，嗣經被告兌現，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之發票行為屬於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行為，原告主張因給付行為所生之不當得利，依上說明，自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原告，就「無法律上之原因」之權利發生要件負舉證責任，即原告應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兌現無法律上原因盡舉證責任。然查，原告並未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並兌現無法律上原因一節善盡舉證責任，僅泛言對被告答辯情事予以反駁，並稱因原告現任經營團隊與前任經營團隊間訴訟糾紛，無法釐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等詞（見本院卷第161頁），而未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自始或嗣後不存在情節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㈡原告雖另主張本件請求權基礎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應參酌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法律關係分配舉證責任，由被告即票據權利人對持有票據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193

頁），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固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既係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人，如原告未能先就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負舉證責任，自應由原告負擔敗訴之不利益，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36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程美儒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票號	備註
1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3610萬元	107年11月15日	未載	CH0000000	見本院卷第23頁
2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2930萬元	90年1月5日	91年1月5日	ND0000000	見本院卷第105頁
3	乖乖股份有限公司	680萬元	90年1月5日	91年1月5日	ND0000000	見本院卷第105頁